政府采购项目招标文件

(全 册)

项目编号：DWYYM-22-0211GK

项目名称：余姚市妇幼保健院保安服务托管项目

采 购 人：余姚市妇幼保健院

采购代理单位：德威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 2022年2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1

第二章 投标须知…………………………………………………5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12

第四章 采购合同…………………………………………………19

第五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需求……………………………………23

第六章 商务条款…………………………………………………30

第七章 附件………………………………………………………3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余姚市妇幼保健院保安服务托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3月31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DWYYM-22-0211GK

项目名称：余姚市妇幼保健院保安服务托管项目

预算金额：1110.78万元/三年

最高限价：1110.78万元/三年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标的名称 | 服务时间 |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 服务内容 |
| 余姚市妇幼保健院保安服务托管项目 | 3年 |  1110.78万元 | 余姚市妇幼保健院保安服务托管 |

注：具体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一年，期满后经采购人月度考核分数在85分及以上的并且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续订合同一年，最多可续签二次；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且未列入“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记录名单在禁止参加采购期限的供应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见招标文件内容；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3月10日至2022年3月1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

方式：

 1.本项目招标文件实行“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获取，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前应先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

2.潜在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本项目招标文件不收取工本费；仅需浏览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招标文件”直接下载招标文件浏览）；

3.招标公告附件内的招标文件（或采购需求）仅供阅览使用，投标人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了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后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为准）。

注：请投标人按上述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如未在“政采云”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2年3月31日14:00（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无须投标人到现场。

五、公告期限(招标文件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信息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公布，视同送达所有潜在投标人。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余姚市妇幼保健院

地址：余姚市兰江街道世南西路1072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黄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62906052；

质疑联系人：严女士

质疑联系电话：0574-6290619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德威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余姚市四明东路118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毛洪杰/庞肖华；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5067454801/0574-62511937；

 质疑联系人：袁乐润；

 质疑联系方式：0574-62511938；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余姚市财政局

 地 址：余姚市南滨江路118号

 传 真：/

 联 系 人：303办公室

监督投诉电话：0574-62713103

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本文件，

尤其字体加“黑”、加“粗”，有“注”的部分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本部分内容与本文件其它部分内容存在不一致的，以本部分内容为准；

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公告附件《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400-881-7190（服务时间：工作日8：00-20：00）。

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系统配置要求：请使用windows7及以上64位操作系统，不适用于mac或linux桌面系统。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以下二种申领流程均可：

（1）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操作指南链接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m2eqWwBFdiHxlNd\_otq/lwV6GXABiyELHE-oVMj3?keyword=CA）

（2）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余姚招投标项目专用数字证书用户自助申报系统（网址：http://www.tseal.cn/tcloud/yyztb.xhtml?statusCode=303）完成“数字证书”及电子公章办理工作（发证单位杭州天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咨询电话：400-0878-198），用于电子投标。

注：因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4、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5、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且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单位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5.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5.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5.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单位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6、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6.1参加投标的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后（待采购代理单位点击“开启解密”后）的半小时内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用制作投标文件时同一数字认证证书（CA证书）]。

6.2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则作放弃投标处理。

6.3供应商不足3家，不进入解密程序。

6.4评审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向供应商提出询标或澄清要求，供应商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在电子交易平台上做出答复，相关答复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投标价格及实质内容。

 7、本“电子招投标规程及注意事项”涉及的CA驱动和申领流程、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如遇版本更新或升级，以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和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为准。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采购项目所叙述服务的采购、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人”系指余姚市妇幼保健院。

2、“代理单位”系指德威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投标文件”系指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缀jmbs)。

4、“供应商”系指提交本项目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5、“服务”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余姚市妇幼保健院保安服务托管项目”。

6、“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系指余姚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余姚市财政局；

7、“▲”系指实质性响应条款。

▲三、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四、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五、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

2、投标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包含全部服务涉及的全部费用【包含完成余姚市妇幼保健院保安服务托管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企业的管理费、税金、利润及风险责任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类费用等】。

3、对于招标文件第五章未列出的

但为完成本项目及使其正常运行所必须的设备设施、材料，供应商应进行优化并将此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4、投标报价须四舍五入保留到整数位（例如：投标报价为1234567.89元为无效，投标报价为1234568元或1234568.00元均为有效）；

5、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认真填写“开标一览表”。

六、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缴纳投标保证金）

七、投标有效期

▲1、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个日历天。有效期自开标日起计算，不能小于招标文件的要求。

2、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缓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八、投标文件的组成

 （一）资格证明文件（资格审查要求见附表1）：

A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A2、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A3、供应商2020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新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近期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A4、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供应商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加盖供应商公章）；

A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供应商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加盖供应商公章）；

A6、供应商一般情况；

A7、供应商未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禁止参加采购期限的供应商”的承诺函；注：具体以采购人在（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后网站查询的结果为准；

A8、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二）商务和技术文件：

▲B1、投标书；

B2、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建议放入）；

▲B3、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经营者）的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经营者）授权书；注：若投标单位的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经营者）的，则提交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经营者）的身份证明书；若非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经营者）的，则提交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经营者）授权书；

▲B4、商务条款响应表；

▲B5、技术要求响应表；

B6、项目整体策划；

B7、总体实施方案；

B8、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方案

B9、拟定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B10、拟定的人员配置方案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

B11、培训方案；

B12、录用与考核方案；

B13、仪容仪表、行为、着装、设备配置等，标准统一规范配置方案；

B14、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措施及疫情防控措施；

B15、公司实力；

B16、类似业绩；

B17、政府政策分；

B18、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

▲商务和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涉及提前透露投标价格的内容（业绩除外），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三）报价文件

▲C1、开标一览表；

▲C2、供应商针对报价的说明；

C3、中小企业声明函；

C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专用填写）；

C5、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为监狱企业，请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C6、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

九、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

 1、供应商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并标注页码，并对提交的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2、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在招标文件第七章“附件”中：

凡是涉及“加盖供应商公章”及“供应商（盖章）”的，均须加盖电子公章；

凡是涉及“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经营者）（盖章）”的，可采用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经营者）的电子章或上传线下已在纸质上加盖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经营者）实体章的扫描件；

凡是涉及“授权代表（签字）”的，可采用授权代表的电子签章或上传授权代表线下已在纸质上手工签字的扫描件。

 注1：其中扫描件格式建议为PDF格式，因签署件不清晰所引起的后果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注2：授权代表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经营者）签署（盖章）的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经营者）授权书，具体详见B3说明；

注3：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或加盖其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经营者）的电子章或加盖其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经营者）的实体章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后果：含采购人及评审委员会因此认定的结果等）由供应商负责。

十、投标文件的递交

1、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2、投标文件的补充和修改

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后，应当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重新制作并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3、投标文件填写内容必须清楚、工整，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十一、开标（电子化）

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平台”实施电子化方式采购。投标单位应当在整个采购活动过程中保障“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平台”实施及通讯的顺畅，以便跟进在“政采云”平台上的操作，否则后果自负。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1、开标由采购代理单位主持，采购人代表（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疫情选择是否）参加。采购代理单位于规定的时间在政采云系统上进行开标。

2、供应商代表如对电子开标过程有异议，应立即提出，否则视为对电子开标过程无异议。供应商代表应对电子开标进行实时校核及勘误，并确认（如有）；供应商代表未确认或者拒绝确认的，不影响评标过程；

十二、评标

1、采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专家组成，负责本项目的评标工作。

（1）评标工作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单位负责组织，并履行下列职责：

1.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1.2 宣布评标纪律；

1.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1.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1.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1.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1.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1.8 核对评标结果，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1.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2）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单位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单位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评标活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3、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十三、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的形式（应有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经营者））的签字，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和注明日期）要求采购单位澄清。如有必要，采购人可将答复内容包括原提出的问题（但不标明问题查询的来源），以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网上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2、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网上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15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则不受15日的期限限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为准。

4、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该通过代理单位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未通过代理单位，不得擅自澄清、修改招标文件。

十四、招标文件的质疑及投诉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获取招标文件晚于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的，以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算）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十五、预算价及最高限价

本项目经审批的预算价（最高限价）为1110.78万元/三年，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十六、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采购代理单位向中标人收取人民币叁万元整的招标服务费。

代理费收取标准：按一年370.26万元计算，计算办法如下（1000000\*1.5%+2702600\*0.8%）\*80%+1000元专家费=30296.64元，按30000元收取。

 十七、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个日历天内，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中标供应商的投标响应及中标通知书确定的金额签订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澄清、修改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由于中标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并取消中标资格，并按规定报监管部门进行处理。

2、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二）履约保证金

1、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足额交纳履约保证金，否则，将视为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

2、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供应商不按双方合同约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十八、特别说明

1、本项目不召开标前答疑会；

2、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供应商可自行前往并自行承担踏勘所发生的费用以及责任和风险。

3、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主要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4、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供应商风险：

（1）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投标。

（2）招标文件中标注“▲”号的为要求供应商作实质性响应的重要商务或技术条款，供应商的投标对任何带“▲”号的重要商务或技术条款的偏离或未作实质性响应都将直接导致投标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投标。

6、关于小微企业：

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中小企业的标准为：

 （1）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注1、采购活动过程中，对供应商的“中小企业”资格认定，以供应商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供应商必须实事求是地提交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注2、《中小企业声明函》由供应商提交，如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自行采集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划分类型信息填入相应栏目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7、依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8、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具体投标报价扣除比例说明：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价格应给予10%的扣除。

10、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11、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一、评标办法

1.1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1.2本次采购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本次评标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价格扣除只用于评审过程，如中标，中标价格仍按照其投标价格进行公告。

▲1.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上传的）；

1.5评审中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1.6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评标程序（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1第一阶段评审

▲2.1.1资格性审查：资格性审查是指采购人根据“附表1资格性审查表”的要求对已上传政采云系统的投标文件（即资格证明文件）逐一进行审查。资格性审查中，有任意一项审查结论不合格的，作无效标处理。

▲2.1.2商务和技术文件初步审查：即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根据“附表2符合性审查表”的要求对已上传政采云系统的投标文件（即商务和技术文件）中逐一进行评审。符合性审查中，有任意一项审查结论不合格的，作无效标处理。

2.1.3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根据“附表3商务和技术评分表”的要求，对照已上传政采云系统的投标文件（即商务和技术文件）的应答进行比较，判定其偏差性质和程度，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在分值范围（评分分值小数点后保留一位数）内自行评分。供应商商务和技术得分为各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按四舍五入，小数点后保留二位数）。

▲2.1.4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2.2第二阶段评审

▲2.2.1报价文件初步审查：报价文件初步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根据“附表4初步审查表”的要求对已上传政采云系统的投标文件（即报价文件）逐一进行评审。初步审查中，审查结论不合格的，作无效标处理。

2.2.2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价格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87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2.3评标委员会根据“附表5价格评分表”的规定，计算供应商报价得分（按四舍五入，小数点后保留二位数）。

2.2.4综合评估：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商务和技术得分与报价得分之和（按四舍五入，小数点后保留二位数）。

2.2.5推荐中标候选人：采用百分制，总分100分。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商务和技术得分与报价得分之和。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的中标候选人。若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相等，则投标报价低者列前。若投标报价也相同时，以技术得分高者列前。若技术得分也相同，则采取由采购人随机抽签的方式确定排序。

2.3确定中标供应商

2.3.1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向采购人推荐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代理单位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中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被质疑、投诉查实成立，取消中标资格的，或经查证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3.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单位在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中标结果，并同时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单位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

2.3.3中标供应商无充分理由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将会同采购代理单位把相关情况报财政部门，财政部门将按规定对违规供应商进行处罚。

三、投标的澄清

3.1对投标文件审查中发现的投标文件表达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通过询标，要求供应商做出澄清。供应商必须按照代理单位告知的方式，进行答疑和澄清。

3.2供应商对需要澄清的问题所作出的澄清将作为投标内容的一部分。

3.3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价格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4若供应商未响应澄清安排的通知进行答疑和澄清，将被视作自动放弃。

四、特别声明：价格是评标的重要因素之一，但最低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五、招标程序终止及采购方式变更

5.1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5.2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或初步审查表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5.2.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单位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5.2.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主管部门批准。

附表1：

资格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要求 | 审查项目 |
|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6.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6.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A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A2、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A3、供应商2020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新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近期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A4、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供应商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加盖供应商公章）；A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供应商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加盖供应商公章）；A6、供应商一般情况； |
| 未列入“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记录名单在禁止参加采购期限的供应商； | A7、供应商未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禁止参加采购期限的供应商”的承诺函；注：具体以采购人在（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后网站查询的结果为准； |
|  |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非联合体投标 |
| 资格性审查结论 |  |

注：注：1、上述资格证明文件未按招标文件及政采云系统的要求提供（上传）的，资格性审查不合格（另有说明的除外）；②上述审查项目中，任意一项不符合的，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附表2：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项目 | 要求 |
| 1 | 供应商名称 | 与对应的A2中的名称一致；注：工商更名的须提供证明资料； |
| 2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第七、1条的要求  |
| 3 |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第九、2条的要求  |
| 4 | 商务和技术文件中是否出现涉及提前透露投标价格的内容（业绩除外） | 商务和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涉及提前透露投标价格的内容（业绩除外） |
| 5 | 其他 | 未存在投标人串通投标的现象具体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第一、1.4条；  |
| 6 | 未出现技术评审时的无效标情况具体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第二、2.1.4条； |
| 7 | 不允许出现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 |
| 8 | 不允许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9 | 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 |
| 10 |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实质性要求招标文件中“▲”标记） |
| 符合性审查结论 |  |

注：上述审查项目中，任意一项不符合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附表3：

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评审说明 | 分值 |
| 资信技术及商务分80分 | 1、（主观分）项目整体策划（6分）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理解和熟悉程度、整体策划的充分性和相符程度、服务管理目标明确性、设置的完整性、科学性、合理性进行评议。 | 3分 |
| 根据投标人对服务区域的重点及难点的理解、解决方法和措施是否有针对性、是否完整科学合理进行综合评议。 | 3分 |
| 2、（主观分）总体实施方案(16分) | 分析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根据保安服务工作项目、工作范围是否齐全（4分）；组织设置、岗位配置是否符合本项目的要求（4分）；人员管理是否合理（4分）；服务标准设计是否合理（4分）；与采购人保安要求相符合等方面内容进行评议 | 4分 |
| 4分 |
| 4分 |
| 4分 |
| 3、（主观分）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方案(6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科学性； | 2分 |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合理性； | 2分 |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可行性； | 2分 |
| 4、（主观分）拟定的项目负责人及组员情况（3分） | 根据供应商拟定的项目负责人对医院保安服务经验、学历水平、荣誉等进行综合评审；注：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资料、证书等； | 3分 |
| 5、（主观分）拟定的人员配置方案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9分） | 根据供应商拟定的人员配置方案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进行综合评审：科学性； | 3分 |
| 根据供应商拟定的人员配置方案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进行综合评审：合理性； | 3分 |
| 根据供应商拟定的人员配置方案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进行综合评审：完整性； | 3分 |
| 6、（主观分）培训方案（11分） | 具有有效的保安培训许可证资质的得4分；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4分 |
| 根据供应商制定的人员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完整性； | 3分 |
| 根据供应商制定的人员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审：科学性； | 2分 |
| 根据供应商制定的人员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合理性； | 2分 |
| 7、（主观分）录用与考核方案（3分） | 根据供应商制定的人员录用与考核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完整性； | 1分 |
| 根据供应商制定的人员录用与考核方案进行综合评审：科学性； | 1分 |
| 根据供应商制定的人员录用与考核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合理性； | 1分 |
| 8、（主观分）仪容仪表、行为、着装、设备配置等，标准统一规范配置方案（7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仪容仪表、行为、着装、设备配置等，标准统一规范配置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完整性； | 3分 |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仪容仪表、行为、着装、设备配置等，标准统一规范配置方案进行综合评审：规范性； | 2分 |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仪容仪表、行为、着装、设备配置等，标准统一规范配置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合理性； | 2分 |
| 9、（主观分）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措施及疫情防控措施（12分）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措施及疫情防控措施进行评审：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措施的科学性； | 2分 |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措施及疫情防控措施进行评审：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措施的合理性； | 2分 |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的紧急预案及疫情防控措施进行评审：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措施的完整性； | 2分 |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措施及疫情防控措施进行评审：疫情防控措施的科学性； | 2分 |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措施及疫情防控措施进行评审：疫情防控措施的合理性； | 2分 |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措施及疫情防控措施进行评审：疫情防控措施的完整性； | 2分 |
| 10、（客观分）公司实力（4分） | 管理体系认证：供应商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每提供一个有效证书得1分。 | 4分 |
| 11、（客观分）类似业绩（2分） | 供应商提供2017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起至今，具有与本项目类似业绩的，每个合同得1分，最多得2分。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的复印件。同一个项目下的多个合同，只能认定为一个合同。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 2分 |
| 12、（客观分）政府政策分（1分） | ①供应商注册在扶持不发达地区的，得0.5 分；注：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例如“政府部门文件”或“政 府部门媒体网站发布的相关信息”中说明供应商注册地属于“扶持不发达地区”、 “少数民族地区”等等资料）。 | 0.5分 |
| ②供应商注册在少数民族地区的，得0.5分；注：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例如“政府部门文件”或“政 府部门媒体网站发布的相关信息”中说明供应商注册地属于“扶持不发达地区”、 “少数民族地区”等等资料）。 | 0.5分 |

附表4

初步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项目 | 要求 |
| 1 | 供应商名称 | 与对应的A2中的名称一致；注：工商更名的须提供证明资料； |
| 2 |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第九、2条的要求  |
| 3 | 投标报价 | ①本项目经审批的预算价（最高限价）为1110.78万元/三年，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②报价文件出现未按规定填写投标总报价（含第二章中的第五、4条的要求，P5）。注：报价修正除外；③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 4 | 其他 | ①不允许出现报价明显高于市场价或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的报价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情况；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②不允许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③未存在投标人串通投标的现象； ④报价文件格式中的其他规定；⑤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实质性要求招标文件中“▲”标记）。 |
| 初步审查结论 |  |

注：上述审查项目中，任意一项不符合的，初步审查不合格。

附表5

价格评分表

|  |  |
| --- | --- |
|  投标商分值 |  |
| 价格20分 | 参与评审的价格=评标价-【政策价格扣除，具体详见第三章的规定】；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参与评审的价格”中最低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满分20分，其他供应商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其他供应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20×100%； |  |
| 报价得分 |  |

第四章 采购合同

余姚市妇幼保健院保安服务托管项目

甲方：余姚市妇幼保健院

乙方：

签署日期：2022年 月 日

签署地点：

项目编号：DWYYM-22-0211GK

项目名称：余姚市妇幼保健院保安服务托管项目

甲方（买方）：余姚市妇幼保健院

乙方（卖方）：

甲、乙双方根据余姚市妇幼保健院保安服务托管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采购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另附）及乙方的投标承诺；

服务内容：余姚市妇幼保健院保安服务。

二、合同金额：

|  |  |  |
| --- | --- | --- |
| 标的名称 | 服务时间 | 中标金额 |
| 余姚市妇幼保健院保安服务托管项目 | 三年 | 元 |

三、技术资料：

3.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齐全的）技术资料（具体按甲方要求）。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产权及保密约定

4.1 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4.2 资料使用和管理

4.2.1甲方提供的既有资料只能用于本合同约定的项目，不得扩展到其他项目或其它单位。项目完成后，相关数据应交回甲方。乙方对甲方所提供资料的使用权在合同项目完成后自行终止。

4.2.2 乙方应根据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要求，承担对相关资料保密的法律义务。

五、履约保证金：

5.1提交时间：本项目《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采购人）提交；

5.2数额：合同价的1%；

5.3形式：银行汇票（电汇）、支票（仅限于使用宁波大市区范围内的银行开具的支票）或银行保函等；

5.4退还的条件、时间及方式：合同履约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

5.5不予（全部或部分）退还的情形：

5.5.1乙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出现违约的，甲方有权没收其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的，甲方有权没收其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5.5.2如乙方在服务期内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重大刑事案件等触发终止合同的条款，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注：履约保证金因以上原因使用后，乙方须在使用后的五个工作日内主动补齐或由甲方直接在次月服务费中扣减补齐；

六、转包或分包：

6.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提供；

6.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6.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合同履行时间:

服务期一年（即2022年 月 日至2023年 月 日），期满后经采购人月度考核分数在85分及以上的并且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续订合同一年，最多可续签二次；

八、款项支付及结算办法：

按月均分结算，次月的15日前一次性结清，根据考核结果如有扣罚款的，在拨付款项时予以扣除；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0.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10.2 如因乙方工作失误或服务质量不符合要求而造成损失的，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还需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经甲方指出后仍未有改进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并按乙方违约处理。

十一、违约责任：

11.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对应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11.2甲方无故逾期考核或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或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按10000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5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且不予支付剩余款项。

11.4在合同期内，如因乙方退出承包的，甲方在终止合同的同时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且不予支付剩余款项。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特别约定：

13.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方式产生，合同双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当出现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中止或者终止履行合同情形，双方应当严格执行。

十四、争议解决办法：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澄清、修改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15.2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3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经营者）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需求

1. 岗位需求

|  |
| --- |
| 余姚妇幼保健院保安编制表 |
| 序号 | 岗位 | 岗位数 | 班次 | 上班时间 |
| 1 | 保安经理 | 1 |  |  |
| 2 | 保安队长 | 2 | 日班、晚班各1人 |  |
| 3 | 南门岗 | 3 | 每班1人 | 24小时 |
| 4 | 南门扫码测温 | 5 | 日班3人、中晚班各1人 | 24小时 |
| 5 | 东门岗 | 3 | 每班1人 | 24小时 |
| 6 | 东门扫码测温 | 2 | 日班2人 | 7:00-17:00 |
| 7 | 门诊入口扫码测温 | 3 | 日班 | 7:00-17:00 |
| 8 | 门诊出口 | 1 | 日班 | 7:00-17:00 |
| 9 | 急诊入口扫码测温 | 3 | 每班1人 | 24小时 |
| 10 | 急诊秩序维护 | 3 | 每班1人 | 24小时 |
| 11 | 输液中心 | 2 | 日班中班各1人 | 7:00—01:00 |
| 12 | 住院部入口扫码测温 | 3 | 日班2人、中班1人 | 7:00-23:00 |
| 13 | 住院部陪护管理 | 4 | 日班2人、中晚班各1人 | 24小时 |
| 14 | 行政楼 | 1 | 日班 | 7:30-17:00 |
| 15 | 发热门诊 | 3 | 每班1人 | 24小时 |
| 16 | 巡逻岗 | 7 | 日班3人、中晚班各2人 | 24小时 |
| 17 | 消控室 | 6 | 每班2人 | 24小时 |
| 18 | 地下车库入口管控 | 3 | 日班 | 7:00-17:00 |
| 19 | 收发报纸信件 | 1 | 日班 | 8:00—17:00 |
| 20 | 室外停车场 | 6 | 东停车场1人、住院部门前道路1人、西停车场4人 | 7:30-17:00 |
| 21 | 停车收费 | 6 | 东收费岗12小时、南1岗12小时、南2岗24小时 | 7:00-19:00、南2岗24小时 |
|  | 合计： | 68 |  |  |

1. 岗位职责

|  |
| --- |
| 保安岗位职责 |
| 序号 | 岗位 | 工作职责 |
| 1 | 保安经理 | 负责医院保安人员的工作计划、流程制订、考核、招工、医院反馈整改和员工资料的整理和收集。负责保安人员的岗前培训、人员调度、突发事件现场处理、纠纷现场、盗窃案件处理和监控点位维护、门禁、控烟、\*\*、防盗管理。员工岗位监督和消防等各类应急。 |
| 2 | 保安队长 | 协助保安经理管理日班及夜班保安人员，负责保安人员的岗前培训、人员调度、突发事件现场处理、纠纷现场、盗窃案件处理；负责监控点位维护、门禁、控烟、\*\*、防盗日常管理；负责消防报警三分钟内处置；负责员工岗位监督考核和\*\*、消防等各类应急预案启动；无主病人的登记，查找，非正常刀枪伤登记；负责\*\*室工作制度执行和记录 |
| 3 | 南门岗 | 负责南门岗物品进出、车辆进出安全指挥、电瓶车摆放、\*\*安检、门岗卫生以及防盗防火工作；负责制止门口商贩和黑车的行为 |
| 4 | 南门扫码测温 | 负责查看南门进入车辆及行人健康码，戴口罩等疫情防控及秩序维护 |
| 5 | 东门岗 | 负责南门岗物品进出、车辆进出安全指挥、电瓶车摆放、\*\*安检、门岗卫生以及防盗防火工作；负责制止门口商贩和黑车的行为 |
| 6 | 东门扫码测温 | 负责查看东门进入车辆及行人健康码，戴口罩等疫情防控及秩序维护 |
| 7 | 门诊入口扫码测温 | 负责查看门诊大厅入口健康码，戴口罩等疫情防控和秩序维护工作 |
| 8 | 门诊出口 | 负责门诊出口人员管控，防止非工作人员进入，以及秩序维护、应急处置 |
| 9 | 急诊入口扫码测温 | 负责急诊入口处查看行程码、健康码、戴口罩等疫情防控及秩序维护工作， |
| 10 | 急诊秩序维护 | 负责急诊区包括抢救室内秩序管理，120门前车辆管理，处理突发事件，控烟、\*\*、防盗、防火管理。 负责向患者进行治安防范的提示和安全检查；负责及时制止院内发生的治安纠纷 |
| 11 | 输液中心 | 负责输液室秩序管理，处理突发事件，控烟、\*\*、防盗、防火管理。 |
| 12 | 住院部入口扫码测温 | 负责住院部入口处查看行程码、健康码、戴口罩等疫情防控和秩序维护工作； |
| 13 | 住院部陪护管理 | 住院部电梯厅道闸管控及秩序维护，应急处置 |
| 14 | 行政楼 | 负责行政楼入口处查看行程码、健康码、戴口罩及测温工作；并做好人员进出登记 |
| 15 | 发热门诊 | 负责发热门诊区域内秩序维护，处理突发事件，控烟、\*\*、防盗防火管理 |
| 16 | 巡逻岗 | 全院巡逻，检查公共设施是否完好；检查公共区域门窗、灯光等是否关闭；及时清理推销、派发广告资料、医托等不法人员，警惕小偷作案；负责将巡逻过程中发现的隐患问题及时向主管或保卫科汇报，并及时给予排除；协助车辆管理、处理突发事件、维护现场秩序；门急诊开诊期间，保安不间断巡逻，维护正常的医疗秩序。控烟、\*\*、防盗、防火管理，突发事件及时到位协助处理。 |
| 17 | 消控室 | 双人双岗，必须持证上岗：负责监控室内的全院消防火警和监控处理，负责各类报警、应急预案的及时上报，负责微型消防站运行。 |
| 18 | 地下车库入口管控 | 劝阻非工作人员进入地下车库，协助区域内车辆管理和控烟管理 |
| 19 | 收发报纸信件 | 负责院内各科室的报纸、信件、邮件收发以及应急处置 |
| 20 | 室外停车场 | 负责全院停车区域内，做好机动车辆进出、停放管理及非机动车的停放管理工作，保证车辆停放整齐，主干道畅通无阻。门急诊广场和急诊通道无乱停车现象 |
| 21 | 停车收费 | 严格按照市场物价局规定收取车位费或按市政府临时性停车收费标准收费。熟悉收费系统各种操作程序，快捷、准确无误地做好收费工作 |
| 22 | 所有岗位如遇突发应急事件，执行突发应急预案，一切行动听从医院指挥 |

1. 服务要求：
2. 总体要求
	1. 服务范围：包含消控中心管理、各门岗出入口、住院部（包括地下室）、门急诊楼（包括地下室）、行政综合楼（包括地下室）、发热门诊、室外停车场等全院治安、消防、车辆（收费）管理、门岗等工作，并且根据医院需求做好消防、治安、\*\*、扫黑除恶、车辆收费、人员培训、人事档案等台账资料；
	2. 服务内容：
		1. 负责维护医院范围内治安安全，\*\*安全；落实防盗、防暴力、\*\*、扫黑除恶、反扒、防破坏、防自然灾害、门前三包、处置突发事件等，保护人员生命及财产安全；
		2. 负责监控系统、消防报警系统管理处置，要求持证上岗；
		3. 车辆管理工作：医院出入口、住院部、门急诊楼、行政综合楼、发热门诊、医院外围等车辆管理工作，保障院内交通顺畅，停车有序，并做好收费管理工作。
		4. 坚守岗位，保持高度警惕，巡逻人员按合理路线巡查。做到不间断巡视，对可疑人员进行询问，发生事件及时制止，协助控烟节能等工作。
		5. 协助医疗纠纷事件处理，防止伤医暴力事件发生；
		6. 疫情期间，做好住院部禁止探视、东南大门岗、门诊、急诊、住院部入口扫码测温等疫情防控相关工作。
		7. 消防管理工作：医院出入口、住院部、门急诊楼、行政综合楼、发热门诊、医院外围等全院消防巡检和设施检查工作，做好防火、防盗、防爆、防破坏、防恐怖、防自然灾害，负责义务消防队和微型消防站运行。
		8. 其他涉及医院安全日常保障及突发事件。
	3. 服务目的：保障采购方正常的医疗秩序，有效保护医务人员的人身安全，保障采购方重大活动等安全保卫工作，完成“平安医院”安全防范建设目标。
3. 服务标准、目标、要求及人员配置

2.1服务目标：

2.1.1满足采购方每月对保安委托管理服务项目的检查，对量化考核细则分数以达85分以上的管理目标，量化考核细则见附件1。

满足采购方每月对保安委托管理服务项目实行处罚管理方式。奖罚条例见附件2。

满足采购方每月对保安委托管理服务项目实行保安工作满意度调查以达90分以上的管理目标。满意度调查表详见附件3。

（附件1）：《余姚市妇幼保健院保安服务质量考核标准》

（附件2）：《余姚市妇幼保健院保安服务日常处罚条例》

（附件3）：《余姚市妇幼保健院保安服务满意度》

2.1.2满足采购方做好三级乙等医院的等级医院评审目标管理要求。

2.1.3满足安全保卫服务应符合上级条例与规范《企事业单位内部治保安卫条例》和《宁波市\*\*怖防范工作规范》的文件精神工作目标要求；

2.1.4满足上级行政管理部门公布的其他规定工作目标要求；

2.1.5承诺执行采购方各类规章制度和治安与消防安全管理规范工作目标要求。

2.1.6承诺执行余姚市文明城市、卫生城市创建的相关工作目标要求。

2.2服务综合要求

2.2.1供详细的服务方案，方案并能经得起正常逻辑推理；建立保安委托管理服务项目管理方案，方案应包含服务项目规章制度、员工考核制度、员工培训演练制度，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投诉处理机制、员工素质形象与服务质量提升方案，员工薪酬与激励方案。

2.2.2 提供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人员培训和考核绩效等资料；提供人员培训、服务考核、员工考勤、绩效管理的具体操作办法。

2.2.3 提供保安委托管理服务项目完善的组织管理架构。建立项目每月度安全运行工作计划清单、实行管理者与员工岗位职责清单化管理方式。

2.2.4 提供投标方现运行的内控全套相关制度与机制。特别是应急类相关应对制度，安全防范工作机制，主管值班夜间检查机制，落实部门安全责任制。

2.2.5 提供保安委托管理服务项目招标保安人员人员配备总体方案与名单。

2.2.6 提供保安委托管理服务项目保安人员核定岗位工资薪酬方案

2.2.7 保安服务岗位实行24小时值班制，全年上班无假日岗位，配置的总人数中已包含各岗位的调休、加班等。

2.2.8 中标方提供保安委托管理服务项目招标保安人员人员配备相关对讲设备、单人\*\*装备与服装、以及\*\*防暴要求的基本设施设备。负责保安人员所有常用服装、训练服装、生活物资。以下设备是采购人认为本项目所需的最低要求，供应商应根据项目需要合理配置设备，以保证项目质量、提高工作效率。

|  |
| --- |
| 保安项目办公用品及装备（最低配置）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 1 | 对讲机 | 在岗人员每人1个 |
| 2 | 打印机 | 1 |
| 3 | 电脑 | 1 |
| 4 | \*\*防暴器材套（钢叉、盾牌、橡胶棒、防刺服、头盔、防割手套、强光手电、武装带、防暴棍、辣椒水） | 14 |
| 5 | 防爆毯 | 2 |
| 6 | 防暴柜 | 6 |
| 7 | 保安服 | 每人2套 |
| 8 | 大衣 | 每人一套 |
| 9 | 反光雨衣 | 20 |
| 10 | 雨鞋 | 20 |
| 11 | 反光背心 | 10 |
| 12 | 手持金属探测器 | 2 |

2.2.9 承诺保安委托管理服务保安人员必须服从采购方总务（保卫）科管理工作，服从采购方统一安排调配。服从采购方总务（保卫）科、相关科室、保安公司的三重管理。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执行服务方案，遵守采购方规章制度，对不称职的保安人员提出批评、教育及经济处罚，屡教不改者，采购方有权提出更换。

2.2.10 承诺在采购方突发事件发生和遭遇自然灾害时必须服从采购方突发事件领导小组统一指挥；发现对有人身损害、财物损失和火灾隐患的行为要立即进行阻止和整改。

2.2.11 承诺实行公开服务规定，公开员工考核、公开监督电话。对中标方的各类投诉，24小时内必须有保安委托管理服务方的答复或网络回帖。

2.3 保安委托管理服务员工管理模式及人员要求

2.3.1 满足保安委托管理服务模式应实行人员网格化、6S规范化管理。执行24小时值班制。

2.3.2 员工无违法犯罪记录。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尊重领导，服从安排，听从指挥，爱岗敬业，遵纪守法，文明执勤，敢于同违法犯罪现象作斗争，保证录用人员身体健康，无精神病史、无传染病或卫生部门规定服务业务限制的其它疾病；年龄小于55周岁、具备保安上岗资格证，部分工作表现优秀保安人员经医院总务（保卫）科审核同意后其年龄要求可适当放宽，但比例不超过总人数的10%。

2.3.3 消监控室人员要有全国建(构)筑物消防员操作证（不少于6本）。人选必须确定与标书一致，不得随意更换。

2.3.4 巡逻岗（特勤）人员年龄应小于45周岁，退伍军人优先。

2.3.5 保安经理要求50周岁以下，一年以上保安管理经验。具备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及保安知识、消防\*\*知识，物业保安保安基础技能，懂得Word、Excel等基本电脑办公软件操作，不得随意更换，更换前必须征得采购方同意。

2.3.6 员工个人档案资料齐全，有每年的身体健康检查。

2.3.7 具备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及保安知识、消防\*\*知识，保安基础技能。

2.4 人员服务标准

2.4.1 保安人员须着装标准保安制服，特勤人员须着装标准特勤制服

2.4.2 除不宜或者不需要着装的情形外，在工作时间必须着保安制服。因私外出时应着便服；着保安制服时，要按规定佩带保安标志。

2.4.3 保安制服不准与便服混穿，不同季节的保安制服不准混穿；在驻勤单位除工作外，着装时可以不戴帽子。

2.4.4 着保安制服应干净整洁，不准披衣、敞怀、挽袖、卷裤腿、歪戴帽子、穿拖鞋或赤足。

2.4.5 精神饱满，姿态端正，动作规范，举止文明。

2.4.6 不准在工作期间饮酒、吸烟。

2.4.7 在工作中使用语言要简洁准确、文明规范，接触群众时，说话要和气，使用“你好、请、您、对不起、谢谢、再见”等礼貌语言。

2.4.8 严格在规定的范围内开展保安服务工作，不准超越职责权限。

2.4.9 严格履行岗位职责，不准做与保安服务无关的事情。

2.4.10 不准脱岗、空岗、睡岗，不准迟到、早退。

2.4.11 遵守医院单位内部的各项规章制度，对医院单位内部的机密事项，不准随意打听、记录、传播。

2.4.12 有重要情况要妥善处置并及时上报。不准迟报、漏报、隐瞒不服。

2.4.13 要认真填写值班记录，做好交接班工作。

3.商务条款及其他要求

3.1 项目启动最短期限：签订合同后1周内

3.2 本项目合同有效期3年，合同一年一签。（若遇上级政策性强制调整，本采购合同自动终止）。

3.3 应急服务响应时间：2小时内答复、6小时内到位、24小时内解决问题；

3.4 提供应急可替代方案；

3.5 提供项目详细组成清单、管理和税收等相关报价；

3.6 承诺无条件服从采购方各项医疗行业法律法规，行业要求及相关规章制度；

3.7 服务项目中所涉人员管理、保险和所有工资待遇都由中标方承担；

3.8 项目若涉及到环保、节能、涉密、安全等国家法律强制执行的职责要求都由中标方承担；

3.9 项目执行月度考核制度，连续或累计3个月考核不合格，院方有权自动终止合同，重新招标。考核方案详见《余姚市妇幼保健院保安服务质量考核标准》；

3.10 中标供应商应为承包区域的工作人员投保，以保证在承包期间人员和财产以外遭受损失时得到补偿。

3.11 中标供应商须提供足够的个人装备，自行解决管理服务时所需的日常工具和办公用品。

3.12 中标供应商及其员工必须遵守医院的一切行政管理、消防安全、病区等规定和制度。

3.13 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安全责任事故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应严格执行各项国家地方有关规定，实施严格的各类安全防护保证措施，做好安全工作，在服务期间，若发生安全事故，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概不负责。安全事故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3.13.1 对第三人造成安全事故的；如因工作不当引起的病人跌倒等伤害事件，所有责任和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3.13.2 供应商所属员工在工作期间发生的各类受伤、致残、身亡等事故的一切责任及费用由供应商全部负责；

3.13.3 在服务期内，因员工安全意识欠缺、安全技能培训不到位从而造成事故的，所有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3.13.4 供应商与员工之间；员工与员工之间的各种纠纷，由供应商自行解决；

3.13.5 供应商因违规操作或失职等造成院方设备、设施损坏以及供应商员工工伤事故发生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负责，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负责受损设备的检修安装，保证设施的正常运行；

3.13.6 责任事故造成人身伤亡或第三方财产损失引起争议、产生诉讼的，供应商应独立应诉，并承担一切诉讼后果，如应上述原因导致院方受到追诉而遭受损失，供应商应予全部赔偿

3.14 供应商的工作人员在工作时间违反院方的管理制度造成安全事故、综治事件、造成甲方的名誉和形象受损的，供应商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恢复院方的名誉，并按合同约定向院方支付违约金，若造成院方损失的，应予赔偿。违约金和赔偿金由院方依据安全事故的性质、程度以及院方的名誉、形象受损的范围和程度确定，并在支付合同款时在合同款中扣除。

3.15付款方式：服务费按实际使用人员每月支付，由采购方（甲方）在确认工作完成的情况下每月经考核评价为合格后，在次月15日前按考核结算情况支付上月相关管理费用，根据考核结果、处罚条例如有扣罚款的，在拨付款项时予以扣除。

3.16甲方将南门查码测温岗5人、东门查码测温2人、门诊查码测温岗3人、住院部查码测温3人、急诊查码测温3人，住院部管理1人，地下车库入口管控3人。

4.服务质量考核办法：

4.1 中标供应商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优质的服务，并接受采购人的考核。保安管理工作的考核严格按照《余姚市妇幼保健院保安服务质量考核标准》每月进行，满足采购方每月对量化考核细则分数以达85分以上的管理目标。

4.2 月度考核为综合考核，结合月测评综合满意度的考核结果将作为下一年度的保安服务合同是否续签的依据；供应商需对余姚市妇幼保健院每月的考核评分结果及相关意见、建议及时进行反馈，不断改进服务质量。

4.3 考核采取百分制，总分为100分，考核分数≥85分，视为“合格”；考核分数＜85分，视为“不合格”，扣2000元；1年内3个月考核不合格，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重新招标。

4.4 附件1《余姚市妇幼保健院保安服务质量考核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内容 | 考核要求 | 分值 | 得分 |
| 1 | 1、管理规章制度健全，管理组织健全，工作制度落实，保安、消防分工管理措施合理，实行全员保消结合的管理模式。 | 必须完成人员与机构设置和人员分工和制度建设，每月有考勤记录。查资料、考勤 | 5 |  |
| 2 | 2、制定安全保卫，消防安全、员工培训等各项工作计划和自查计划并组织实行；每月召开管理会议。 | 每月制订计划上报医院，每月有考核、管理会议和自查整改计划。查资料 | 5 |  |
| 3 | 3、建立规范的员工考核制度和奖罚制度，实行定期的考核和奖罚管理。 | 每月有员工考核和奖罚。查资料 | 5 |  |
| 4 | 4、保安队伍服从医院执勤日程安排，认真做好交接班制度和巡查制度，填写好值班日志和巡查记录。集中交班。和实行交班会操。 | 每日要有早晚二次集中交班及会操，值班保安完成每日交班记录，出入口物品记录和人员登记。查资料 | 5 |  |
| 5 | 5、消防监控室人员必须全部具备消防设施操作上岗证，并做好监控记录和监控消防中心设施保养，具备应急操作能力，消防专管人员做好日常巡查和设施保养维护，并做好院内相关记录。 | 双人双岗，持证上岗，每日要做好监控和消防记录和巡查记录，监控设备报修记录等检查记录 | 5 |  |
| 6 | 6、每月定期进行员工消防专业知识培训及各类技能训练（队列、消防、岗位职责、法制纪律，院规，6S管理）。完成医院安全生产月专项培训，完成全年演练，主要消防和\*\*演练 | 每月完成一次全体到位的培训，要确保全体到位。每年完成消防和\*\*演练各2次，查资料 | 5 |  |
| 7 | 7、医院重要部位的巡查到位和维护就诊秩序，保持良好的就诊和治安环境，有效打击院内偷盗行为。做好医疗纠纷、节能减排、控烟，\*\*安检、防火，防盗、门禁、乱挂衣服，违规电器查收、保姆监督、病人走失、贵重物品等专项工作。及时上报各类出现的问题和不良事件。 | 每日做好有效打击院内偷盗行为。做好医疗纠纷、节能减排、控烟，\*\*安检、防火，防盗、门禁、乱挂衣服，违规电器查收、保姆监督病人走失、贵重物品等专项工作，并有记录。及时上报各类问题和不良事件 | 5 |  |
| 8 | 7、建立医院\*\*管理制度。员工必须执行\*\*管理规范。实行测试。 | 每月有\*\*专项检查与整改，完善日常督导。并落实员工\*\*测试，完成上月问题整改。 | 5 |  |
| 8 | 8、落实岗位6S管理。按规定着装，注重个人仪表。保持保安室内周围整洁的卫生。 | 各岗位落实6S每日管理、保安员工形象着装整齐 | 5 |  |
| 9 | 车辆管理考核，每项5分9.1车辆管理人员必须熟悉院区内车辆流通情况、车位情况，合理布置安排，优先保证就诊患者使用车位，确保院区内交通停车秩序。9.2按市场物价局规定收取车位费或按市政府临时性停车收费标准收费。 | 查看现场并结合日常 | 10 |  |
| 10 | 10、配合医院和总务（保卫）科做好各级各项检查和保障性任务。 |  | 5 |  |
| 11 | 急诊科考核内容11.1、配合急诊科做好病人分诊工作和抢救室陪人管理，加强重点部位就医管理，急诊内科、外科、抢救室等。11.2做好急诊医疗纠纷、节能减排、控烟，\*\*安检、防火，防盗、门禁等管理.11.3及时协同急诊工作人员做好抢救工作。纠纷处理工作，维护治安秩序和有效保障医务人员的安全。 | 查看现场并结合日常 | 15 |  |
| 12 | 门诊部考核内容12.1做好门诊楼的巡查及秩序维护工作，加强重点部位的就医管理。做好输液中心秩序维护，协助护士管理患者，及时协同门诊工作人员纠纷处理工作，维护治安秩序和有效保障医务人员的安全。12.2做好门诊区域控烟，\*\*安检、防火，防盗、门禁等管理 | 查看现场并结合日常 | 10 |  |
| 13 | 医务科考核内容13.1配合医务、投诉部门做好医疗纠纷处置，人员及时到位，监控信息调查。13.2能及时控制不法伤医行为。无因失职行为，而造成医护人员受伤害。13.3开展医务人员安全保障工作和应急处置。配合医务部群体伤等演练和抢救工作 | 纠纷发生时必须人员到位、控制不法行为。配合医务科组织的演练和抢救工作。 | 15 |  |
| 合计 |  |  | 100 |  |

1. 附件2《余姚市妇幼保健院保安服务日常处罚条例》

5.1员工迟到、早退，不在岗在位，不按规定穿戴工作服或武装带，每发现一人扣50元；在工作场所喝酒、打牌、抽烟、睡觉或办其他与工作无关的个人私事的，发现一起视严重程度扣100-500元；

5.2保持岗位工作区域整洁，达到6S管理要求，不得使用违规电器，保持岗位设施的完好和整齐，禁止值班室内吸烟。如各岗位室内卫生差，经指出后仍未整改，保安公司扣100元；

5.3偷拿医院和病人财物，经查实每发现一起扣1000元；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5.4私自处理病人遗留财物的，经查实，退回所收遗留财物，并扣500元；

5.5聚众赌博、闹事、打架斗殴，每发现一起扣2000元，情节严重的交公安机处理并开除；

5.6无故与医护人员顶撞或与病人、病人家属发生争吵的，每发现一起，视情节处罚100-500元；

5.7各岗位保安人员未做好日常运行记录及各岗位巡查记录，每发现一起处罚金100元；各巡查人员未做到巡查次数，每发现一起处罚金100元；监控中心未做好日常运行记录和设备报修维护记录，每发现一起处罚金100元；保安未能及时对消防监控中心发出的指令进行现场巡视，每发现一起处罚金200元；消防专管人员未做好巡查记录，未定期对消防设施进行检查和保养的每发现一起处罚金100元；

5.8门岗人员对小商小贩坐视不管、听之任之，违反规定的每发现一起扣20元；

5.9院内发生各种突发事件，保安人员在一定时间内未赶到现场，未及时保护好医护人员，每发现一起处罚金500元，当事人作处理；现场未阻止不法暴力行为的，造成医务人员伤害的，每发现一起处罚1000元，保安公司严重警告一次。造成重大损失的，根据相关情况做相应处置或中止合同。

5.10保安不按规定，无故不参加保安消防及\*\*防暴专业知识培训及技能训练（队列、消防演练，擒敌、体能），每发现一起处罚金50元；保安公司每月未组织培训扣500元。未成立消防义务队伍处罚2000元；

5.11不履行岗位职责，擅自放行医院物品出门，造成医院损失。每发现一起经查实，按物品同等价格处罚；

5.12如违反医院各项安全管理规定，按情节处罚500—2500元，并结合考核分数再次处罚；

5.13室外不按规定区域乱停机动车、电动车，区域内停车管理员每次10元；

5.14因保安公司工作职责不到位被新闻单位公开曝光，每次2000元起扣，群众投诉、来电、来访反映员工服务态度差等工作失职，经查实，每次扣500元，受上级单位督办或批评的，经查实，每次1000元起扣。领导调研、视察时被点名批评的，每次扣1000元；

5.15医院等级评审考核，上级创卫、文明指数测评等相关检查，做好积极配合外，必须达标，否则给与响应人严重警告，每次2000元起扣；

5.16保安公司接到整改通知单一周内未作整改或整改无效的，每次扣500元；

5.17保安公司必须每月5日前向甲方提供在职人员花名册、作业人员分布表、人员调动说明等（新入职人员附身份证复印件），若不按时提供，每超过一天扣100元。若有员工不符合合同要求，发现一名扣500元；

5.18保安公司不听从医院指挥，不能及时完成医院交给的任务，每次2000元起扣；

5.19 招收的员工如超出年龄范围，院方有权提出辞退，不配合人员调整每发现一起处罚金500元。人员总数不得少于院方要求实际上岗人数，当月发现少1人扣除当月此人员经费；人员缺岗公司必须以加班或加人的形式解决，如查实人员缺岗问题第一次扣300元，每二次扣500元，每三次后每次扣1000元；

5.20 每月未达到余姚市妇幼保健院保安工作满意度问卷调查满意度90%（包含90%），实行单项处罚每下降1%扣200元；

5.21 保安公司建立投诉管理机制，网络上出现相关服务质量问题的有效投诉，必须有保安公司属名的回帖和答复。出现第一起网络投诉经核实是管理上问题扣保安公司200元，月度考核扣2分。第二起扣500元，月度考核扣3分，第三起扣1000元，月度扣5分。以此类推。三个月内无此类投诉，第四个月重新清零计算。

6.附件3《保安服务质量满意度调查表》

为进一步监督医院保安服务工作，促进保安队伍更好地为广大职工及患者提供优质服务，请您根据近一月来的所见所闻，认真、详实填写以下问题，并在相应的位置打“√”。

您所在的科室：

1. 您对保安人员的仪容仪表、精神面貌的满意度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

1. 您对保安人员服务态度、礼节和礼貌的满意度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

1. 您对保安人员安全防范意识、专业度程度的满意度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

1. 您认为我院保安人员的责任心、必备的素养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

1. 您对医院保安队伍的应急相响应评价如何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

1. 您对医院保安巡视情况评价如何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

1. 您对保安的文明用语评价如何？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

1. 您对保安在遇到医疗纠纷、冲突时的反应能力评价如何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

1. 您对保安劝阻医托行为或发现医托及时干预现象的满意度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

1. 您对医院保安总体评价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

11.您对保安服务的意见或建议：

第六章 商务条款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合同条款：详见第四章合同； |
| ▲2 | 授予合同：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中标供应商的投标响应及中标通知书确定的金额签订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澄清、修改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由于中标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并按规定报监管部门进行处理。 |
| ▲3 | 合同签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历天内签订合同； |

第七章 附件

（请仔细阅读并制作）

A.资格证明文件

A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

关于贵方对项目编号为DWYYM-22-0211GK的余姚市妇幼保健院保安服务托管项目发出的投标邀请，本单位申明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的一般资格条件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经营者）（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A2、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A3、供应商2020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新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近期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A4、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供应商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加盖供应商公章）；

A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供应商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加盖供应商公章）；

A6供应商一般情况

|  |  |
| --- | --- |
| 1 | 单位名称： |
| 2 | 总部地址： |
| 3 | 当地代表处地址： |
| 4 | 电 话： | 联 系 人： |
| 5 | 传 真： | 电子信箱： |
| 6 | 注册地： | 注册年份： |
| 7 | 公司的资质等级（请附上有关证书的复印件） |
| 8 | 公司（是否通过，何种）质量保证体系认证（如通过请附相关证书复印件，提供认证机构年审监督报告） |
| 9 | 从业人员数量 |  |
| 10 | 营业收入 |  |
| 11 | 纳税人识别号 |  |
| 12 | 开户银行及账户 |  |
| 13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经营者）（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A7承诺函

致：采购人

关于贵方对项目编号为DWYYM-22-0211GK的余姚市妇幼保健院保安服务托管项目发出的投标邀请，本单位承诺如下：

我方未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禁止参加采购期限的供应商”；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经营者）（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注：具体以采购人在（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后网站查询的结果为准；

A8、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B.商务和技术文件

封面

余姚市妇幼保健院保安服务托管项目

项目编号：

（商务和技术文件）

投

标

文

件

供应商全称：（加盖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B1投标书

致：采购人

(供应商全称)　 授权 （全名、职务）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余姚市妇幼保健院保安服务托管项目（项目编号：DWYYM-22-0211GK）招标活动并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供应商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2、本项目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3、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4、若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相应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5、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来往通讯请寄：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经营者）（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B2、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建议放入）；

B3-1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经营者）身份证明书

同志在我单位任职务，系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经营者），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特别提醒：投标人须在整个采购活动过程中保障“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平台”实施及通讯的顺畅，以便跟进在“政采云”平台上的操作，否则后果自负。

B3-2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经营者）授权书

致：采购人

（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经营者）（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经营者）姓名）授权 （授权代表姓名）为授权代表，参加余姚市妇幼保健院保安服务托管项目，项目编号为DWYYM-22-0211GK，其在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活动本公司均予承认。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经营者）（盖章）：

日 期：

附：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法人代表身份证（正反）复印件 |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传真： 电话： 邮编：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清晰）

|  |
| --- |
|  |

特别提醒：投标人须在整个采购活动过程中保障“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平台”实施及通讯的顺畅，以便跟进在“政采云”平台上的操作，否则后果自负。

B4商务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余姚市妇幼保健院保安服务托管项目

项目编号：DWYYM-22-0211GK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说明 |
| 1 | 合同条款：详见第四章 |  |  |
| 2 | 授予合同：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中标供应商的投标响应及中标通知书确定的金额签订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澄清、修改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由于中标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并按规定报监管部门进行处理。 |  |  |
| 3 | 合同签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历天内签订合同； |  |  |

注：须与相应的商务条款（第六章）逐项比较填写（特别提醒：商务条款均为实质性条款）。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经营者）（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B5服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余姚市妇幼保健院保安服务托管项目

项目编号：DWYYM-22-0211GK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说明 |
|  | 第五章采购内容与技术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须与“第五章采购内容与技术需求”比较，如有偏离的，须在本表中列明，并提供详细的偏离说明。如供应商未在本表中列出偏离说明，即使其在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说明与招标文件要求有所不同或回避不答，亦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最佳值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供应商在定标及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其放弃中标资格。（特别提醒：第五章采购内容与技术需求均为实质性条款。）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经营者）（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B6、项目整体策划；

B7、总体实施方案；

B8、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方案

B9、拟定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B10、拟定的人员配置方案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

B11、培训方案；

B12、录用与考核方案；

B13、仪容仪表、行为、着装、设备配置等，标准统一规范配置方案；

B14、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措施及疫情防控措施；

B15、公司实力；

B16、类似业绩；

B17、政府政策分；

B18、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

C.报价文件

封面

余姚市妇幼保健院保安服务托管项目

项目编号：

（报价文件）

投

标

文

件

供应商全称：（加盖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C1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余姚市妇幼保健院保安服务托管项目

项目编号：DWYYM-22-0211GK

|  |  |  |
| --- | --- | --- |
| 采购内容 | 服务时间 | 服务费 |
| 余姚市妇幼保健院保安服务 | 三年 | 元 |

特别提醒：

1、投标报价须四舍五入保留到整数位（举例说明：投标报价为1234567.89元为无效，投标报价为1234568元或1234568.00元均为有效）！

2、投标报价的组成详见“第二章-第五条 投标报价”。

3、本次公开招标预算价（最高限价）为人民币1110.78万元/三年，超出预算价，投标无效；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经营者）（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C2、投标报价的组成说明；

C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响应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C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专用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填写：为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C5、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为监狱企业，请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C6、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